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12號

原告 吳佳騰
被告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依民法227條不完全給付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確實履行」，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51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6月2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，而於同年7月7日午後12時起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收狀清單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
02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7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馬正道